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貨物契約

契約編號：

決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為向

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即廠商)訂購下開貨品，經雙方依
所附供應條件議定買賣條件如下：

案名：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案

總 價 款：(大寫)新台幣 整(含營業稅)

交 貨 日 期：詳如供應條件六、(一)

交 貨 地 點：詳如供應條件六、(三)

付 款 辦 法：詳如供應條件九

賣方履約保證金：(大寫)新台幣 元整。

瑕 疵 擔 保：賣方擔保所交貨品與上開規格及品質完全相符。

驗 收：

(一) 賣方所售貨品，必須依照期限交齊，由買方按
照上開規格驗收。

(二) 不合規格或有損壞之貨品，由賣方取回，並依
限調換交齊。

(三) 因退換貨品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賣方負
擔。

違 約 金：詳如供應條件十。

附 則：

- (一) 價格如有漲落，雙方均願照本契約所列價款履行，不得向對方要求減價或加價。
- (二) 本案供應條件所載事項，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 (三) 賣方機器購買契約如有與本契約牴觸時，以後者為準。
- (四) 雙方當事人茲同意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而涉訟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者，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前開同意不得撤銷。

買 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述仁
地 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賣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買方二份、賣方一份